

修正「二次鋰行動電源」等13項、資訊 商品1項相關檢驗規定暨「道路車輛非 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納入應施檢驗範 圍說明會

報告單位：檢驗行政組



大綱

第一部分

- 一、背景說明
-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 三、列檢時程（**電源供應設備**）
- 四、備註（**電源供應設備**）
-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第二部分

- 六、修正**資訊產品**相關檢驗規定
- 七、列檢時程（**資訊產品**）
-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第三部分

- 九、**新增列檢品目**
- 十、列檢時程（**新增品目**）
- 十一、其他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一、背景說明

- 鑒於**鋰電池風險性較高、應用廣**，且近期**行動電源、電動機車**用及儲能系統用之**鋰電池**等產品**事故頻傳**，為確保**產品安全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局規劃**擴大鋰電池檢驗範圍**。
- 本案參考國際作法，將**國際標準**調和我國**國家標準**，並納入檢驗標準中，另國貿署針對相關產品號列亦**設立專屬號列**，為加強前市場管理，將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等**鋰電池納入邊境管制**。
- **本次說明會內容摘述：**
 - **修正**電源供應設備二次鋰行動電源等**13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 **修正**資訊設備不斷電系統**1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 **新增納入**「道路車輛非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應施檢驗。
 - 上述調整預計**自116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第一部份

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二次鋰行動電源（限檢驗總重量18公斤以下，非固定式設備、附有輪子或其他可移動裝置，並具有輸出介面，可對商品充電者）	1.CNS 15598-1 (109年版) 2.CNS 15936 (105年版) 3.CNS 62133-2 (107年版)或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C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 (95年版)、 CNS 15364 (102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項次1、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7.60.00.10.7, 8507.80.90.11.3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2	二次鋰單電池 (鈕扣型除外)	CNS 62133-2 (107年版) 或 CNS 62619 (109 年 版 或 11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3C二次鋰單 電池/組(鈕 扣型除外)	CNS 15364 (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項次2、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7.60.00.90.0A, 8507.80.90.19.5A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3	二次鋰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限檢驗未超過100kWh者)	1. 未超過1 kWh者： CNS 62133-2 (107年版) 或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 2. 1 kWh以上，不超過100kWh者： CNS 62619 (109 年版或11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7.60.00.90.0 H , 8507.80.90.19.5 H 8507.60.00.90.0 I , 8507.80.90.19.5 I			8507.60.00.90.0 A , 8507.80.90.19.5 A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4	二次鋰 儲能 單電池組/電池(模)組/電池系統(限檢驗未超過1kWh者)	CNS 62619 (109年版或11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C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7.60.00.90.0 J , 8507.80.90.19.5 J			8507.60.00.90.0 A , 8507.80.90.19.5 A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5	電池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 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1. (1)CNS 15936 (105年版)及 CNS 15598-1 (109年版) 或 (2)CNS 13783-1 (102年版)、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29 (108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 有標示」(102年版)	3C電池充電器(限檢 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電池充電器，屬 醫療器材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除外)	1. 二擇一 (1)CNS 15936 (105 年版) 及 CNS 15598-1 (109 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 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29 (108 年版) 2. CNS 15663 第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項次5、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6	電動機車用 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年版) 2. CNS 15425-1(104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不適用第 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 電時之強制功能、第 4.2.3節動力用電池防 護及第4.3.5節防護等 級試驗) 3.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102年 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 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4.40.99.32.1A			8504.40.20.00.3B, 8504.40.91.00.7B 8504.40.94.00.4A, 8504.40.99.90.0B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7	電動自行車 用非車載型 充電器(屬醫 療器材或電 信終端設備 者除外)	1. CNS 15936(105年版) 2. CNS 15425-1(104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 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CNS 15663第5 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 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4.40.99.32.1B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 CNS 15936 (105年版) 2. CNS 15425-1 (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4.40.99.32.1C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9	電動機車用 充電系統設備(限檢驗 定置型且具 傳導式供電 者)	1. CNS 16125(109年) 2. CNS 16127(109年) 3. CNS 16128(109年) 4. CNS 15663 第5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CNS 16125 (109年) CNS 16127 (109年) CNS 16128 (109年) CNS 15663 第5節 「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工廠 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4.40.99.32.1D			8504.40.99.90.01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0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109年版) 2. CNS 16126(109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CNS 16125 (109年版) CNS 16126 (109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04.40.99.32.1E			8504.40.99.90.0J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1	電動機車用 二次鋰電池 組	1.CNS 15387 (104年版) 2.CNS 15424-1 (104年版)或 CNS 15424-2 (104年版)	驗證登錄 (型 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 制度模式或製 程品質管理制 度模式或工廠 檢查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電動機車用 二次鋰電池/ 組	CNS 15387 (104年版) CNS 15424-1 (104年版) CNS 15424-2 (104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 式) 或 型式認可逐 批檢驗

*項次11、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7.60.00.90.0B, 8507.80.90.19.5B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2	電動自行車 用二次鋰電池組	1.CNS 15387 (104年版) 2.CNS 15424-1 (104年版)或 CNS 15424-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自行車 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年版) CNS 15424-1 (104年版) CNS 15424-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項次12、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7.60.00.90.0C, 8507.80.90.19.5C

二、修正電源供應設備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3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CNS 15387 (104年版) 2.CNS 15424-1 (104年版) 或 CNS 15424-2 (104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年版) CNS 15424-1 (104年版) CNS 15424-2 (104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項次13、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7.60.00.90.0D, 8507.80.90.19.5D

三、列檢時程（電源供應設備）

公告日

實施日116/7/1

已取得
證書者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於11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
檢驗標準延展證書者，得依原檢
驗規定申請延展，有效期3年

有效期3年，屆滿為止

證書延
展者

116年7月1日以後，向本局申請
證書延展者，應提供修正後符合
檢驗規定之報告

三、列檢時程（電源供應設備）

公告日

實施日116/7/1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新申請者
(實施日前)

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自**實施日**起3年

新申請者
(實施日後)

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四、備註（電源供應設備）

- 一. 表列商品項次3排除：道路車輛動力用、道路車輛非動力用、電動機車用、電動自行車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儲能用、軌道車輛用、船舶用、載人飛行器用者。
- 二. 表列商品項次1、2、3、4之檢驗標準 CNS 62619（109年版或112年版）要求：
 1. 應依第7.3.3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第7.3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延燒試驗」從2選項中擇1之規定。

四、備註（電源供應設備）

2. 第8.1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及對應之要求，並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1) IEC/UL 60730-1:2013附錄H(安全完整性等級Class B或C)。

(2) IEC 61508（安全完整性等級系列標準SIL 2以上）。

(3) ISO 13849-1及ISO 13849-2(performance level “C”)。

(4) UL 991及UL 1998。

四、備註（電源供應設備）

- 三. 表列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或**CNS 15364**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 四. 表列商品項次1、2、3採用CNS 62133-2之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應符合CNS 62133-2附錄E**規定；其中運輸安全要求**(CNS 16080 (108年版)或UN 38.3)**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四、備註（電源供應設備）

五. 表列商品項次6、7、8檢驗標準CNS 15425-1(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六. 表列商品項次11、12、13檢驗標準CNS 15387(104年版)，**不適用**第4.1.1節單電池要求。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1、2、3、4商品：

(一)修正後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6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6年7月1日起)3年。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三.表列**項次5**商品：

- (一)修正後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6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6年7月1日起)3年。

四.自公告日起，除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外，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三)**新申請**者：於**116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6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五.表列商品項次5、6、7、8、9、10，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適用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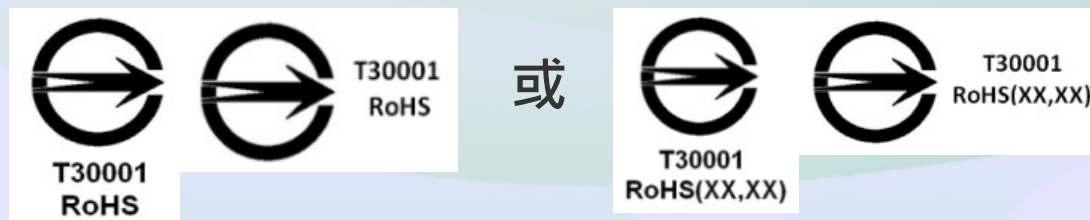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Cd,Hg,Cr⁺⁶,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七. 表列商品**不適用**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及「**申請人代碼(5碼)**」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
-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八.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 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十.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十五.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十九.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之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合格證明」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五、其他檢驗規定（電源供應設備）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第二部份

修正資訊產品相關檢驗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六、修正資訊產品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1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限檢驗輸出電流未超過400A者)	1. CNS 14757-2 (108年版) 2. CNS 62040-1 (111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 (輸出電流超過400A 者除外)	CNS 14757-2 (99年版)、 CNS 14843-1 (93年版)、 CNS 14843-2 (93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項次1、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未異動

8504.40.92.00.6, 8504.40.93.00.5



七、列檢時程（資訊產品）

公告日

實施日116/7/1

已取得
證書者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於11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
檢驗標準延展證書者，得依原檢
驗規定申請延展，有效期3年

有效期3年，屆滿為止

證書延
展者

116年7月1日以後，向本局申請
證書延展者，應提供修正後符合
檢驗規定之報告

七、列檢時程（資訊產品）

公告日

實施日116/7/1

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新申請者
(實施日前)

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自**實施日**起3年

新申請者
(實施日後)

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三) **新申請者**：於116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6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三. 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 第5.3 節之規定。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四.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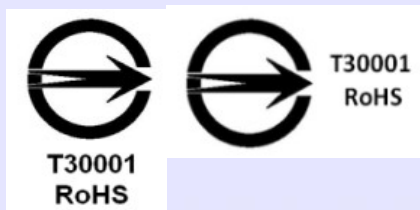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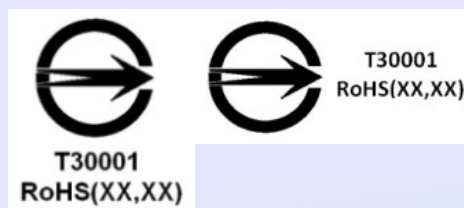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Cd,Hg,Cr⁺⁶,PBB及PBDE。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 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七.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八.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 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 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八、其他檢驗規定（資訊產品）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第三部份

新增列檢品目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九、新增列檢品目

應施檢驗道路車輛非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目名稱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道路車輛非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限檢驗 2 輪以上車輛電池)	CNS 63057 (110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7.60.00.90.0K 8507.80.90.19.5K

十、列檢時程（新增品目）

公告日

實施日116/7/1

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
證書有效期間自實施日起3年



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發證日



十一、其他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 116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6年7月1日起計）。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一、其他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五.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 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八.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 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十一、其他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R30001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T30001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一、其他檢驗規定（新增品目）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四.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連絡方式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李元鈞 科長 電話：02-3343-1700#1240

E-mail：mg.lee@bsmi.gov.tw

曾煥富 技士 電話：02-2343-1700#1245

E-mail：huanfu.zeng@bsmi.gov.tw

謝謝聆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二次鋰行動電源等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 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 列
1	二次鋰行動電源 (限檢驗總重量 18 公斤以下，非 固定式設備、附 有輪子或其他可 移動裝置，並具 有輸出介面，可 對商品充電者)	1. <u>CNS 15598-1 (109 年 版)</u> 2. <u>CNS 15936 (105 年版)</u> 3. <u>CNS 62133-2 (107 年 版)或 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u>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完全 品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製程品質管 理制度模式或工 廠檢查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8507.60.00.10.7 8507.80.90.11.3	3C 二次鋰行動 電源	CNS 13438 (95 年 版) 、 CNS 15364 (102 年 版) 、 CNS 14336-1 (99 年 版)	驗證登錄 (型 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 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8507.60.00.10.7 8507.80.90.11.3
2	二次鋰單電池 (鈕扣型除外)	<u>CNS 62133-2 (107 年版)</u> 或 <u>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u>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8507.60.00.90.0A 8507.80.90.19.5A	3C 二次鋰單電 池/組(鈕扣型 除外)	CNS 15364 (102 年版)	驗證登錄 (型 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 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8507.60.00.90.0A 8507.80.90.19.5A
3	二次鋰單電池組 /電池(模)組/電 池系統(限檢驗 未超過 100 kWh 者)	1. <u>未超過 1 kWh 者：</u> <u>CNS 62133-2 (107 年 版) 或 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u> 2. <u>1 kWh 以上，不超過 100kWh 者：</u> <u>CNS 62619(109 年版 或 112 年版)</u>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完全 品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製程品質管 理制度模式或工 廠檢查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8507.60.00.90.0H 8507.80.90.19.5H 8507.60.00.90.0I 8507.80.90.19.5I				
4	二次鋰儲能單電 池組/電池(模) 組/電池系統(限	<u>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u>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完全 品質管理制度模 式或製程品質管	8507.60.00.90.0J 8507.80.90.19.5J				

	檢驗未超過 1kWh 者)		理制度模式或工 廠檢查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5	電池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設備者 除外)	1.(1)CNS 15936 (105 年 版)及 CNS 15598-1 (109 年版) 或 (2)CNS 13783-1 (102 年 版)、CNS 60335-1 (103 年版)及 CNS 60335-2- 29 (108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 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設備 者除外)	1. <u>二擇一</u> (1) CNS 15936 (105 年 版) 及 CNS 15598-1 (109 年 版) (2) CNS 13783-1(102 年 版)、CNS 60335-1(103 年 版)及 CNS 60335-2-29 (108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驗證登錄 (型 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 模式)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6	電動機車用非車 載型充電器(屬 醫療器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者除 外)	1. CNS 15936(105 年版) 2. CNS 15425-1(10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102 年 版)	驗證登錄 (型式 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8504.40.99.32.1A	電動機車用非 車載型充電器 (屬醫療器材或 電信終端設備 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 年版) 2. CNS 15425-1 (104 年版)(不適 用第 4.1 節於電 動機車上充電時 之強制功能、第 4.2.3 節動力用 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 級試驗)	驗證登錄 (型 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 模式)	8504.40.20.00.3B 8504.40.91.00.7B 8504.40.94.00.4A 8504.40.99.90.0B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7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 年版) 2. CNS 15425-1(10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4.40.99.32.1B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 年版) 2. CNS 15425-1 (104 年版)(<u>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u>)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u>8504.40.20.00.3E</u> <u>8504.40.91.00.7E</u> <u>8504.40.94.00.4D</u> <u>8504.40.99.90.0E</u>
8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105 年版) 2. CNS 15425-1(104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4.40.99.32.1C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CNS 15936 (105 年版) 2. CNS 15425-1 (104 年版)(<u>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u>)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u>8504.40.20.00.3F</u> <u>8504.40.91.00.7F</u> <u>8504.40.94.00.4E</u> <u>8504.40.99.90.0F</u>

						示」(102 年版)		
9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109 年) 2.CNS 16127(109 年) 3.CNS 16128(109 年)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4.40.99.32.1D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CNS 16125 (109 年) CNS 16127 (109 年) CNS 16128 (109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9.90.0I
10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109 年版) 2.CNS 16126(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4.40.99.32.1E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CNS 16125 (109 年版) CNS 16126 (109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9.90.0J
11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 CNS 15387 (104 年版) 2. CNS 15424-1 (104 年版)或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7.60.00.90.0B 8507.80.90.19.5B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版) CNS 15424-1 (104 年版)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7.60.00.90.0B 8507.80.90.19.5B
12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 CNS 15387 (104 年版) 2. CNS 15424-1 (104 年版)或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	8507.60.00.90.0C 8507.80.90.19.5C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版) CNS 15424-1 (104 年版)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8507.60.00.90.0C 8507.80.90.19.5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 CNS 15387 (104 年版) 2. CNS 15424-1 (104 年版)或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7.60.00.90.0D 8507.80.90.19.5D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版) CNS 15424-1 (104 年版)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7.60.00.90.0D 8507.80.90.19.5D

註：

一、表列商品項次 3 排除：道路車輛動力用、道路車輛非動力用、電動機車用、電動自行車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儲能用、軌道車輛用、船舶用、載人飛行器用者。

二、表列商品項次 1、2、3、4 之檢驗標準 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要求：

1. 應依第 7.3.3 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第 7.3 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 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 延燒試驗」從 2 選項中擇 1 之規定。
2. 第 8.1 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及對應之要求，並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 (1) IEC/UL 60730-1:2013 附錄 H(安全完整性等級 Class B 或 C)。
 - (2) IEC 61508（安全完整性等級系列標準 SIL 2 以上）。
 - (3) ISO 13849-1 及 ISO 13849-2(performance level “C”)。

(4) UL 991 及 UL 1998。

三、表列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或 CNS 15364 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四、表列商品項次 1、2、3 採用 CNS 62133-2 之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應符合 CNS 62133-2 附錄 E 規定；其中運輸安全要求(CNS 16080 (108 年版)或 UN 38.3)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五、表列商品項次 6、7、8 檢驗標準 CNS 15425-1(104 年版)，不適用第 4.1 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 4.2.3 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 4.3.5 節防護等級試驗。

六、表列商品項次 11、12、13 檢驗標準 CNS 15387(104 年版)，不適用第 4.1.1 節單電池要求。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 1、2、3、4 商品：

（一）修正後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3 年。

三、表列項次 5 商品：

（一）修正後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3 年。

四、自公告日起，除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外，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三) 新申請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表列商品項次 5、6、7、8、9、10，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102 年版）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適用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商品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及「申請人代碼(5碼)」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減，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九、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之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合格證明」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輸出電流未超過400A者)	1. CNS 14757-2 (108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4.40.92.00.6 8504.40.93.00.5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10仟伏安者	CNS 14757-2 (99年版)、CNS 14843-1 (93年版)、CNS 14843-2 (93年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4.40.92.00.6 8504.40.93.00-5
	2. CNS 62040-1(111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400A者除外)	CNS 14757-2 (99年版)、CNS 14843-1 (93年版)、CNS 14843-2 (93年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 (三) 新申請者：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102 年版)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 (依表 1、表 2 格式) 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 (揭露)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汞	鎘	六價鉻	多溴聯苯	多溴二苯醚

	(Pb)	(Hg)	(Cd)	(Cr ⁺⁶)	(PBB)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道路車輛非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草案)

類別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道路車輛非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限檢驗 2 輪以上車輛電池)	CNS 63057 (110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07.60.00.90.0K 8507.80.90.19.5K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計）。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

(三)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下列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十四、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